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自願性公告 關於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及代表 Black Marble Guaranteed Equit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該基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準備推出一系列投資產品（「該等產品」），向投資者承諾之固定回報率介乎3%至6%之間。該等產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於香港或海外債券投資之相關基金以達致最高總回報，並務求透過審慎投資管理保存資本。本公司欲為該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申請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先前的申請已因一名擬定負責人辭任而遭撤回，然而，一名新的擬定負責人已填補有關空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基金之可能負債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開支、違約賠償金及補償），金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擔保期為四年並將於緊隨初步發售期結束後之營業日開始。作為擔保協議之代價，本公司將自該基金收取須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增值超出於擔保期間承諾之固定回報金額之擔保費。

擔保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擔保協議之詳情。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